

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4



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3363号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建工修复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建工修复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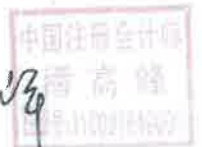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高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志波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关于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完成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华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绿色)与北京中能诺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诺泰)和马玉川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2022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确定本公司以 3,582.00 万元受让中能诺泰持有的华昱公司 55%股权,以 945.00 万元受让马玉川持有的华昱公司 15%股权,依照补充协议约定股权收购价款分期支付。

华昱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办妥投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资产和实物交割,同时华昱公司新的股东会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委派产生。本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22 年 3 月 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建工绿色与华昱公司原股东中能诺泰、马玉川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华昱公司原股东中能诺泰、马玉川承诺华昱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100.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华昱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原股东中能诺泰、马玉川按照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协议规定的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若目标公司未达成上述业绩最低要求,本公司有权要求指中能诺泰、马玉川以现金补偿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数额为最低保障业绩与该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差额乘以本

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当年最低业绩要求-该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数)*70%。

中能诺泰及马玉川根据股权转让比例,即,中能诺泰按照当年现金补偿数额的79%,马玉川按照当年现金补偿数额的21%,向本公司现金补偿。

中能诺泰及马玉川应该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完成现金补偿的支付。后续年度超额完成的业绩不可抵减之前年度的补偿金额。

根据建工绿色与中能诺泰、马玉川于2022年6月27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目标公司若经审计的交割日(2022年2月28日)净资产未达到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则差额部分由中能诺泰和马玉川承担,在建工绿色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扣除两者差额。因该条款实质已经要求目标公司原股东就目标公司2022年3月1日前的经营状况对建工绿色进行补偿,因此2022年的业绩承诺期从购买日2022年3月1日起算。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华昱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97万元,未超过承诺数1,000.00万元。本公司已按约定确认业绩补偿金额521.52万元,其中中能诺泰412.00万元,马玉川109.52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证书序号: L012524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仅供中汇会签[2024]小6]号报告专用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4000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02 年 08 月 31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
Annual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潘嘉雄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8-15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104100827378
Identify Card No.: 3720221972081507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闫志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2-12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50426198902120833
Identify card No.

